

法庭笔记

入住养老机构易发纠纷 多留心眼才能安享晚年

拍案惊奇



随着老龄人口的增加,与养老机构相关的纠纷呈现愈演愈烈的趋势。老年人在养老机构与人争执导致死亡,责任归谁?一次性支付十余万元却只获得养老机构的居住资格,入住养老院还需额外支付费用,怎么办?本期法庭笔记讲述3个案例,给诸位看官提个醒,共同守护“夕阳红”。



责任在谁

●养老院内两位老人发生冲突
●一人死亡另一人被依法拘留

2019年6月,郭某与某养老院签订《养老服务合同》,约定由某养老院为郭某提供养老服务,蔡某作为丙方签字。实际上,郭某和蔡某为亲戚关系。

就在入院后不久,郭某与同住老人沈某发生冲突,导致沈某死亡,郭某被依法拘留。经过调查,郭某因符合器质性智能损害(痴呆)的诊断标准、无刑事责任能力被释放。对于沈某的死亡,某养老院向死者近亲属赔偿50万元。

根据与郭某、蔡某签订的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某养老院认为其有权向郭某追偿,遂诉至法院要求蔡某向其支付50万元。

蔡某抗辩称,郭某在事发后并未再返回该养老院,且已于2020年11月去世。而蔡某本人与郭某也非直系亲属关系,蔡某的丈夫系郭某的外甥,因郭某父母、配偶、亲生子女已先于郭某去世,出于帮忙才在服务合同上签名,不应当支付50万元。

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结果:驳回某养老院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依据: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蔡某与郭某并非直系亲属关系,仅在合同上签字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对此,应根据双方是否全面、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即是否违约来判定。

首先,郭某患有老年痴呆症,某养老院对此没有采取调整护理级别、入住单人间、加强巡查等相应措施,应认定某养老院存在不适当履行。而蔡某不具备护理老人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难以准确判断老年痴呆症的恶化速度和严重后果,故不应认定其存在不适当履行。

其次,根据护理要求,某养老院应当

给郭某提供每两小时巡视一次的服务。但据监控录像显示,在沈某受伤致死前后将近四个小时内,郭某频繁走出、返回其入住的房间,明显是出现精神、行为、情绪异常,或存在其他紧急情况。

某养老院作为专业的养老机构,既没有派专职护工进行巡查,更没有采取约束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郭某完全处于无人照看的境地,让冲突变成无可挽回的事故,故应认定某养老院严重失职,存在根本性违约。

综上所述,某养老院未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存在严重失职和根本违约,理应对沈某受伤致死的损害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其无证据证明蔡某违约的事实,故蔡某不应承担责任。

(高京)

格式合同

●交16.7万元不能入住养老机构
●每月还需另交7000元服务费

2020年10月22日,74岁的黄老太接到自称广东某养老投资公司养老规划师张某的电话,张某表示在当月24日前报名入住养老机构可获优惠2万元。为享受该优惠,黄老太于23日与养老投资公司签订《养老服务合同书》,并单独在张某的陪同下到多家银行提取现金,在当日付清基础设施使用费167000元。

24日,黄老太的儿子询问张某才得知,黄老太选择的是缴纳基础设施使用费的服务套餐,确认购买120个月入住服务,缴纳基础设施使用费167000元,该使用费不包括入住期间的床位费、医疗、水电、餐饮、护理等服务费用。入住

该养老机构除缴纳基础设施使用费外,还需每月另支付约7000元费用,于是黄老太的儿子携黄老太到养老投资公司要求退款并报派出所处理。养老投资公司不同意退款,称《养老服务合同书》明确约定,即使未激活未入住,基础设施使用费一经缴纳,不可退费。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结果:法院认为养老机构未以合理方式就合同的重要条款清晰告知并作详细介绍,亦未提醒老年人注意,应认定为无效的格式条款,故对黄老太主张养老投资公司返还基础设施费167000元予以支持。二审维持原判。

依据:天河法院民事审判二庭法官郝银清认为,养老服务合同有别于一般服务合同,其履行须老年人与养老机构之间存在较强的信赖合作关系,故在老年人明确不愿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不宜强制履行。因老年人的身体精神状况通常不佳、文化程度普遍偏低,养老机构在与老年人签订养老服务合同时应就合

黄老太的子女认为,黄老太年事已高,被诊断为脑萎缩、脑梗塞,在时间仓促、未能清楚了解合同内容且无家属陪同的情况下,签订《养老服务合同书》并支付高额费用,合同当属无效,基础设施使用费167000元应当退还,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同内容清晰告知并作详细介绍。对于费用组成、退款条件等重要条款,一方面不能加重老年人责任或限制其权利,另一方面须以合理方式提醒老年人注意,否则应认定为无效的格式条款。

该案基于老年人年事已高却独自一人完成签约全程并以多笔现金付款,且签约几天即要求退款,被告又未举证证明其对不予退费的格式条款履行了说明义务,无法排除原告确系陷入错误认识才签订合同,故认定养老机构对条款无效具有一定的过错,结合其未能证明已产生实际损失,对老年人诉请退还全部基础设施使用费予以支持。

(杨喜茵)

因小失大

●免费送鸡蛋送大米送旅游
●哄老人进店再骗他们投资

刘某等三人共同开办了一家“养老生活馆”,他们以“老人家幸福的晚年,用我们的爱心托起”“把父母交给我们,您放心上班去”为宣传口号,采取了街边派发宣传单、免费送鸡蛋、大米和免费旅游等方式吸引老年人进店。

随着吸引来的老人家越来越多,刘某等人开始组织老人们外出旅游集中上课,其间谎称“公司实力雄厚、对外有大额投资可获得丰厚回报”,吸引老人家在他的“养老生活馆”投资办理季度会员、年度会员,并承诺到期全额返还本金并享受高息回报。

不仅如此,该公司还以“先交钱先竞得”的“抢福利”、介绍新会员可获得奖励等形式骗取更多的老年人投资,先后诈骗23名老年人103万元。

地点: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结果:惠州中院二审宣判,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吴某、李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和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并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

依据:法院审理认为,刘某等三人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三人的犯罪行为严重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社会危害性大,影响恶劣,后果严重,应予以严惩,遂作出上述判决。以养生为名把恶手伸进老年人的“钱袋子”,是近年来犯罪分子常用的诈骗手法。法官提醒,诈骗分子往往利用老年人对养生较为关注的特点,打着“关爱老人”的旗号,以投资理财获取高额回报、富享晚年等为名重重设置陷阱。老年朋友要做到不轻信、不盲从,才能做到“不因小利而受大害”。(杨喜茵)



广东济方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
太古汇一座13层
座机: +86-20-38038023

广告